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截至目前，上述业务运作正常，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为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扩大理财规模：在原有不超过50亿元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为不超过70亿元理财额度，在该额度内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2、资金投向

- (1) 中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 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具有本金安全、风险低、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特点，符合公司“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原则，可作为现

金管理的重要工具。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额度

在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70亿元（含原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计不超过50亿元的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额度）。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70亿元，额度内上述三个投资品种的具体构成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实施方式

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额度内投资事项的审批。

6、公司与提供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理财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通过制定科学的理财方案，并实时关注分析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投资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及时对投资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理财工作小组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投资资金的运

作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扩大理财规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